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规定”初稿征求意见后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部门为后安镇政府、发改委、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规定”送审稿在市政府专题会议上部分与会单位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具体采纳修改情况如下：

**（一）后安镇政府提出二条意见建议。**

**1、**第十八条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改为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予以采纳规范）

**2、**建议加一条“临时的使用期限从市综合执法部门核发临时建设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至两年为止”。（予以采纳规范，增加为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发改委提出三条意见建议。**

**1、**规定第五条：“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及市政府批准项目的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需临时建设的，应向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交相关部门的许可材料进行申请”建议明确临时建设的申报资料和流程。（申报资料和流程在后期制作办事指南及临时建设申请表中明确，因此，不予采纳）

**2、**规定第九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建议改为：“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因施工需要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应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批准。”（予以采纳，增加为第九条第二款）

**3、**规定第十条：应将分期开发或长期规划项目（项目建设期在3年及以上的）临时建设的实际需求考虑进去。（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进行临时建设应当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本条意见与上位法相抵触，如遇上述情况可履行新的审批手续，因此，不予采纳）。

**（三）水务局提出一条建议。**

万宁市规范临时建设若干规定（试行）文件第五条最后增加“水利工程临时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直接报规划部门批准，报综合执法局备案”。（临时用地与临时建设为两个概念，因此，不予采纳）

**（四）生态环境局提出一条建议。**

建议增加临时建设的建设物不得破坏生态环境，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划定范围内等生态敏感区域建设。（予以采纳规范，增加为第八条第七项）

 **（五）司法局提出七条意见。**

**1、**建议将名称改为：“万宁市规范临时建设管理若干规定”。（予以采纳）

**2、**第二条关于“临时建设”适用范围，是否应涵盖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法建设时的临时建设。（不涵盖,目前我市临时建设管理工作尚无经验可循，暂不考虑审批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的临时建设。）

**3、**建议将第三条修改为：“在我市城市、镇内临时建设的规划管理，适用本办法。”（予以采纳规范）

**4、**第四条中涉及“验收”的工作，须提供临时建设的验收标准。（将此条“验收”删除）

**5、**第十六条中《公务员处分条例》应为《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只能适用于公务员。（此条已删除）

**6、**该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须按《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程序制定与备案。（予以采纳，严格按程序制定与备案）

**7、**应加注有效期三年。（予以采纳）

**（六）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一条建议。**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村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的相关要求，综合我市临时用地实际使用情况，我局建议贵局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际需求以及“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验收”等助力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保障程序，进一步明确关于临时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和林地的合法性。（予以采纳，将第八条第5项删除：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和林地的）

**（七）市政府专题会议上的建议 。**

部分与会单位建议删除“规定”第八条第5项和第7项（予以采纳，已删除）